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簡附民字第334號

原 告 謝孟勳

被 告 林淑娟

蔡睿東

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凡瑄

法 官 張意鈞

法 官 林新為

以上為正本與原本相符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鄭俊明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